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华电辽宁能源有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及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了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首次披露重组事项（2023年04月25日）前6个月（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06月27日，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4）标的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6) 前述(1)至(5)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自查期间,核查对象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一) 自然人买卖金山股份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李伟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沈阳分所审计员李政良的父亲	2023年4月27日	1,000	1,000	买入
		2023年4月28日	-1,000	0	卖出
孟焱	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王卫东的配偶	2022年12月2日	-100	900	卖出
		2022年12月2日	-200	700	卖出
		2022年12月2日	-100	600	卖出
		2022年12月2日	-200	400	卖出
		2022年12月2日	-200	200	卖出
		2022年12月2日	-200	0	卖出
郝宇	辽宁华电铁岭发电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22年10月28日	-500	69,5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20,900	48,6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4,200	44,4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500	43,9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2,800	41,1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3,700	37,4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00	37,3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600	36,7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00	36,6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5,000	31,6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00	31,5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000	30,500	卖出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500	29,0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200	28,8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500	28,3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1,700	26,6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500	26,1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300	25,8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500	25,300	卖出
		2022年10月28日	-25,300	0	卖出
		2022年10月31日	1,900	1,9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1,200	3,1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00	3,3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100	3,4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1,700	5,1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700	5,8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17,200	23,0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12,400	35,4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600	36,0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38,2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40,4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42,6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44,8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47,0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2,200	49,200	买入
		2022年10月31日	800	50,000	买入
		2022年11月7日	-24,400	25,6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100	25,5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100	25,4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300	25,1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100	25,0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2,200	22,8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6,000	16,8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2,200	14,6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3,400	11,200	卖出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2年11月7日	-100	11,1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9,400	1,7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200	1,500	卖出
		2022年11月7日	-1,500	0	卖出
		2023年2月1日	7,700	7,700	买入
		2023年2月1日	2,300	10,0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40,000	50,0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7,900	67,9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00	68,0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00	68,1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300	68,4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7,900	76,3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3,800	80,1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100	81,2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00	81,3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4,000	85,3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500	85,8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000	86,8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800	87,6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1,000	88,6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2,000	90,6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400	91,000	买入
		2023年3月13日	9,000	100,000	买入
		2023年3月14日	15,900	115,900	买入
		2023年3月14日	11,800	127,700	买入
		2023年3月14日	1,600	129,300	买入
		2023年3月14日	49,900	179,200	买入
		2023年3月14日	20,800	200,0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3,700	203,7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2,400	206,1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8,300	224,4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8,000	232,4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900	233,300	买入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3年3月30日	8,600	241,9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600	242,5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600	243,1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3,800	246,9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500	248,4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00	248,5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00	248,6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400	250,0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49,800	299,8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00	299,900	买入
		2023年3月30日	100	300,000	买入
		2023年3月31日	4,700	304,700	买入
		2023年3月31日	45,000	349,700	买入
		2023年3月31日	300	350,000	买入
		2023年4月4日	3,300	353,300	买入
		2023年4月4日	39,000	392,300	买入
		2023年4月4日	7,700	400,0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9,600	419,6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200	419,8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300	420,1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00	420,2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00	420,3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800	422,1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200	422,3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200	422,5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2,000	424,5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0,000	434,5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2,200	436,700	买入
		2023年4月11日	13,300	450,000	买入
		2023年4月20日	3,500	453,500	买入
		2023年4月20日	21,900	475,400	买入
		2023年4月20日	3,100	478,500	买入
		2023年4月20日	5,300	483,800	买入

姓名	身份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股)	结余股数 (股)	买入/卖出
		2023年4月20日	16,200	500,000	买入
		2023年4月20日	50,000	550,000	买入
		2023年4月24日	50,000	600,000	买入
		2023年4月25日	42,700	642,700	买入
		2023年4月25日	4,200	646,900	买入
		2023年4月25日	3,100	650,000	买入
		2023年4月26日	50,000	700,000	买入
曹晓杰	辽宁华电 检修工程 有限公司 预算管理 员	2023年6月21日	5,200	5,200	买入
		2023年6月21日	3,800	9,000	买入

1、根据李伟出具的《承诺函》，李伟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自愿配合证券主管机关及金山股份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2、根据李政良出具的《承诺函》，李政良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李伟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指示。李伟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根据孟焱出具的《承诺函》，孟焱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自愿配合证券主管机关及金山

股份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根据王卫东出具的《承诺函》，王卫东承诺：

“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未向孟焱透露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亦未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向其作出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指示。孟焱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5、根据郝宇出具的《承诺函》，郝宇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自愿配合证券主管机关及金山股份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6、根据曹晓杰出具的《承诺函》，曹晓杰承诺：

“本人上述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若本人上述买卖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自愿配合证券主管机关及金山股份的有关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二）相关机构买卖金山股份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机构不存在买卖金山股份股票的情况。

三、其他说明

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